

海州区发改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3 年，海州区发改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了工作公开度与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的内容，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今年，我局没有需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收到和处理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开展过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2023 年，按照区政府“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我局今年没有需要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

2. 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情况。我局今年将海州区发展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方案和人员编制规定于海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3. 政务公开形式。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要求，我局今年已将《关于海州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公开发布至海州区人民政府网站，便于社会公众了解我区 2023 年的工作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的各项工作计划，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为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职能，不涉及收费和减免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机制不够完善。2023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1. 提高认识，加强整改。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及不足，落实责任，加强整改，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及时上报更新信息，同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方便公众查阅申报和获取政府信息，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